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第 27-2700538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25 日 13 時 14 分許，在○○機場（下稱○○機場）○○路○○號會面點，查得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大同區）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 2 名乘客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、其中 1 名乘客（下稱○乘客）及分別製作訪談紀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538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第 27-27005389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2 年 12 月 5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12 年 10 月 30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查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原處分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惟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1 日遞送予原處分機關之陳述意見書已載明其地址為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故本件原處分難認送達合法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

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
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
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
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僅係幫忙朋友案外人○○○去接送她的姪女○乘客等 2 人，○乘客說要給付車資 1,200 元，只是口頭表示給一點意思作為答謝，並非以任何形式做生意，且○乘客亦未實際給付 1,200 元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有 112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（乘客）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單純幫忙載朋友姪女，未收受車資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8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

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○○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連絡方式為何？你有交付完整出租單給旅客嗎？ 答：沒有○○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證。車子是我親姊姊的。朋友請我來接的（Line ID 名稱：○○），都用 Line 聯絡。沒有出租單這種東西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由何人介紹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有無汽車出租單？答：2 名。沒有五等親……親屬關係。○○請我來接送他朋友。要帶到淡水區，詳細地址不確定。沒有汽車出租單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如何計算？答：沒有收車資。沒有人付款。四、有無其他要補充說明？答：沒有。警方拍我 Line 裡面的資料。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警方要求我必須具實回答，屬實。我覺得我被強迫回答上述問題……。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8 月 25 日訪談○乘客之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我們搭車從機場到新北淡水區○○路，不認識司機 無 二、問：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……請提供叫車資料……租賃車業者有無交付出租單給您（承租人）？答：我請朋友幫我叫車，不知道，提供車號辨識 無出租單 三、問：您搭這趟車資多少……？答：到了淡水由朋友付 1200 新台幣給司機……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是，屬實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○乘客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卷附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所示，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○○機場載客；復稽之卷附○乘客訪談紀錄影本及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，○乘客所謂的 1,200 元是補貼其一些油錢及過路費；是本件載運乘客有車資或對價為 1,200 元等情，難謂屬無償接送；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核前開卷內相關事證，尚無逸脫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